

聲 明 書：

本人_____（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；身份證件號碼：_____
_____）在無婚姻狀況下，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下
（男 / 女）嬰（出生證明號碼：_____），確屬我國民法親屬篇相
關規定之非婚生子女。為申請中華民國護照，其中文姓名命名為_____
_____。僅聲明以上所述均為事實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（簽名）：

日期：